

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96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补充披露直播平台的收入确认模式，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第二条第三点）

（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聚轮）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杭州聚轮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模式

杭州聚轮通过直播平台运营取得礼物充值收入，用户充值获得萌豆，并用萌豆兑换虚拟礼物打赏主播的方式在杭州聚轮直播平台中进行消费。在直播平台中，用户萌豆增加包括：用户通过付费直接购买萌豆、通过平台活动赠送萌豆等；用户萌豆减少包括：用户购买礼物等虚拟产品用于打赏主播支付的萌豆。杭州聚轮收到萌豆充值款时，计入“递延收入”，待用户将充值账户里的萌豆兑换虚拟礼物打赏主播时，杭州聚轮根据实际消耗的萌豆数量和萌豆的单价结算确认直播平台运营收入。

（三）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判断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聚轮名下的羚萌直播平台，主要通过主播维持平台人气，吸引用户充值萌豆，并按照萌豆的实际消耗确认收入。当萌豆被消耗时，杭州聚轮不再保留对萌豆的控制，也转移了所有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已流入杭州聚轮，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杭州聚轮的羚萌直播平台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杭州聚轮根据直播平台用户萌豆的消耗确认收入的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